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楚雄州 财 政 局

楚人社发〔2024〕6号

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楚省属有关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24〕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明确工作职责

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践行初心使命的体现，迅速组织调度，明确职责，各司其职。财政部门要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人社经办机构要准确核实调待人员的基础信息，规范调待资金列支渠道，及时与财政、银行代发机构对接沟通，对资金到位、发放情况全过程监督，实时掌握发放情况，确保调整后补发的基本养老金7月底前全部兑现到位。

二、严格执行政策，确保待遇兑现

各县市和各参保单位要认真执行《云南省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的政策要求，全面准确把握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时间、标准，并按照省州统一的政策口径解读政策，密切关注重点群体和网络舆情，确保调待政策落实到位，按时完成好基本养老金调整兑现工作。

三、严守工作纪律，确保基金安全

各县市要切实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严守工作纪律，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养老保险基金，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调待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遇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基本养老金调整兑现工作完成后，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将《2024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于2024年8月14日前报送楚雄州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和楚雄州社会保险中心。

退休人员调待联系人及电话：张明亚 0878—3369266

柯永华 0878—3369818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2024年7月1日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人社发〔2024〕1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云南省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8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范围

(一)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 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退职的人员。

上述两类人员以下统称“退休人员”。

二、调整时间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三、调整标准

(一) 定额调整: 每月增加 34 元。

(二) 挂钩调整: 同时与本人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

1. 缴费年限每满一年每月增加 1 元(缴费年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按本人 2023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的 1%调整增加。

（三）倾斜调整：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退休人员，再给予适当倾斜。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70 周岁、未年满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30 元；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50 元。

2. 对退休时单位驻地（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等退休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在我省的退休人员，分别按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六类地区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30 元，五类地区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25 元，四类地区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20 元，三类地区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10 元，二类地区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5 元，一类地区和其他地区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2 元。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以上标准调整后，其基本养老金未达到本次调整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调整到本次调整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

四、资金渠道

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按照参保人员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

驻滇中央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

按照现行基本养老金保障渠道解决。

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各州、市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兑现工作，并按附件要求将调整兑现情况汇总后，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和省社会保险局（传真：0871-67195815）。

附件：2024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附件

2024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总计				企业退休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参加调整人数	月人均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人数	月人均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人数	月人均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2023 年底	调整后			2023 年底	调整后			2023 年底	调整后
		万人	元	元	元	万人	元	元	元	万人	元	元	元
合 计													
挂钩调整		定额调整											
		小 计											
#与缴费年限（工作年限）挂钩													
#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													
小 计													
#高龄人员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													
适当倾斜		#享受军转倾斜政策的人员											
		（#如有其他倾斜群体，请列出）											
		具有高级职称退休人员											
重点关注群体													
		#正高级											
#副高级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